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环审〔2025〕表 23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新增燃气 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官村新槐 436 号，利用文松公司东侧厂区原有厂房约 700 平方米，新增 1 台 8t/h 天然气锅炉，现有 2 台 4t/h 天然气锅炉改一备一用，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

工作：

1、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锅炉排污水，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制胶工序，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项目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技术（水冷预混燃烧器），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使项目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余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报告表》核定本项目投产后，新增污染物总量： $\text{SO}_2 \leq 0.094\text{t/a}$ ， $\text{NO}_x \leq 3.2\text{t/a}$ 。你公司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及承诺，于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故本项目 SO_2 指标无需购买。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行业，位于省级工业园区内，不处于城市建成区；根据总量指标倍量交易的相关规定，项目新增的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按1倍交易，即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为：氮氧化物3.2吨/年。

四、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

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4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4月27日印发
